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共 1 册/第 1 册

卷号：沪财瑞评报（2016）1166 号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使用，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

2016 年 9 月 5 日

评估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2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过程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6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 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 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 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 对资产的法律权属, 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 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 权行为涉及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2016）1166号

摘要

一、委托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五、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经审计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102,604,001.37元。

七、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依据收益法。

九、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8,059,300.00 元。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为 2012 年存放于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仓库的钢材，由于保管方保管失责，该存货已经灭失，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原值 8,527,840.50 元，账面净值零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唐洪鸣、范茂生、杨伟民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苏 0206 民初 2546 号，原告诉求为：（1）判决被告唐洪鸣、范茂生共同赔偿原告人民币 850 万元，被告杨伟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由于法院尚未判决，无充分依据估算其或有收益，故本次评估值按账面净值列示。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 权行为涉及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2016）1166号

正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敖刚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壹佰柒拾玖万壹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1990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1990年06月1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2055

经营范围：煤炭的销售（《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医疗器械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5日），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停车业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信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通信产品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代维、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轻纺产品及原辅材料、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纸、纸浆、木材、橡胶、农产品（不

含食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经审批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制冷设备、汽车零部件、电站设备及辅机、液压件、印刷电路板、工具模、环保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仪器仪表的修理。经济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网络工程设计以及硬件销售、维修, 计算机系统集成, 楼宇智能化系统, 电子监控设备及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仓储服务,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服务, 水电安装及维修, 航天产品、航空航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航天配套产品的研制、销售, 航天器部件的设计、销售, 技术咨询服务, 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二号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 古志超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止

经营范围: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支付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计算机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咨询), 电子充值券(缴费券)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概况

(1) 2002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4 月 30 日由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汇英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筹),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0	2,520	90%
浙江汇英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80	280	10%

根据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新会验字[2002]792号),截止2002年4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800万元。

(2) 第一次变更 变更股东

2003年4月8日,股东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6日,浙江汇英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将10%股权转让给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	100%

(3) 第二次变更 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0年7月9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2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元,相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根据2010年7月26日杭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杭新会验字(2010)第129号),截至2010年7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4) 第三次变更 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1年9月16日,经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7,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10,000万元,相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根据2010年9月20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南方

验字[2011]338号),截至2010年9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 第四次变更, 变更股东

2015年11月16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清查日,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3、公司人员情况

公司在编人员共为43人,下设预付卡事业部、互联网支付事业部、合规风控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

4、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拥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第三方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和互联网支付双牌照及CMMI3级软件集成资质。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研发行业管理软件以及为行业提供配套技术服务的信息产业公司。目前公司重点经营的主营业务有: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建立电子充值平台并提供技术服务、为移动运营商提供终端供应链及售后管理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面向消费领域、金融支付领域建立安全完善的第三方支付服务平台并提供相关的支付清算服务。

5、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经营状况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002,407.91	108,790,440.32	104,446,160.05
负债总额	4,850,555.55	1,580,492.18	1,842,158.6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	107,151,852.36	107,209,948.14	102,604,001.37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124,260,899.03	18,166,324.65	3,713,501.71
营业利润	1,324,962.22	337,191.80	-4,579,164.56
净利润	750,813.26	58,095.78	-4,605,946.77

上述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确认，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天衡[沪]审字(2016)第1053号”审计报告。

6、执行的会计政相关税率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适用税率如下表：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非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9%。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16年7月8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2016]第12-5期《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委托评估机构对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与委托方委托评估时的范围一致，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95,183,812.88
货币资金	9,345,30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379,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76,912.30
预付账款净额	4,826,768.09
应收利息	502,984.25
其他应收款净额	52,843.96
存货净额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2,347.17
固定资产净额	6,125,400.64
在建工程	1,004,27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2,672.98
三、资产总计	104,446,160.0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42,158.68
应付账款	1,050,344.19
应付职工薪酬	40,719.20
应交税费	-146,097.67
其他应付款	897,192.9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总计	1,842,158.68
七、净资产	102,604,001.3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以上资产确属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其他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上述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确认，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天衡[沪]审字(2016)第 1053 号”审计报告。

上述财务数据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为：

项目	账面金额(元)	分布情况及特点
流动资产	95,183,812.88	
其中: 实物资产		
1. 现金	193.94	存放于企业财务部
2. 银行存款	9,345,110.34	为人民币存款 11 户
3. 存货	0	存货为存放于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仓库的钢材, 已经灭失, 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	6,125,400.64	
1. 运输设备	422,480.39	普瑞维亚小轿车等 3 辆, 正常使用
2. 电子设备	5,702,920.25	电脑、复印机等共 851 台(套/台), 正常使用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航天通信大厦 2 号楼 7 层机房和 8 层办公用房, 系向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借, 建筑面积为: 7 层机房 60 平方米、8 层办公用房 760 平方米。机房租约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办公用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581,700 元, 截至目前, 房屋处于租赁状态。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又称公开市场价值, 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 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 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 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 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 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股权转让工作拟订了时间表, 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 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 经与各方协商, 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91号令);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78号令);
- 8、《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号);
- 9、《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号);
-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1、《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

(三) 经济行为依据

2016年7月8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2016]第12-5期《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四) 权属依据

- 1、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
- 2、车辆行驶证
- 3、其他合同或协议

(五) 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2016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购销价格资料及其他资料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 7、万德资讯系统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10、《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1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2、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资料
- 13、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

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方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由于评估对象在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管理模式等各个方面与上市公司均不具有可比性，难以将各种差异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资料及预测数据完整的情况下，收益法是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应优先考虑的方法之一。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电信增值服务业，未来经营方向较明确，经营收益可合理预测，风险可以量化，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故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

(二) 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及主要过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和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外币账户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

2)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人员在对相关购买凭证以及查验相关理财账户，证实账面金额属实，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对于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坏账的款项，取得相关的证明文件，对该款项无法收回的部分全部确认风险损失；对于其余款项根据账龄的不同评估风险损失。

4) 对于应收利息，为预估的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评估人员核实企业相关的计提方法、核实该金融资产的购买时间以及相关的收益率，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对于存货，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为 2012 年存放于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仓库的钢材，由于保管方保管失责，该存货已经灭失，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原值 8,527,840.50 元，账面净值零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唐洪鸣、范茂生、杨伟民提起诉讼，案号为 (2016) 苏 0206 民初 2546 号，原告诉求为：

(1) 判决被告唐洪鸣、范茂生共同赔偿原告人民币 850 万元，被告杨伟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由于法院尚未判决，无充分依据确定其或有收益，故本次评估值按账面净值列示。

(2) 关于设备的评估

按资产替代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评估值=不含税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运输设备：

运输车辆的运杂费不计。

重置全价=车辆不含税价+购置附税+其他费用

车辆价：通过市场询价，查询有关价格资料确定

购置附税=(车辆含税价÷1.17)×10%

其他费用为代办手续费、工本费、固封费、三角警告牌费、验车费等，按500元/辆计。

B、电子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评估采用的设备购置价格为不含增值税的购置价格。

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其他费用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用。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可以抵扣，故本次评估设备的购置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即不计增值税。

C、设备现价的取价依据：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

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电子类设备通过市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或相应网站上获得。

2) 成新率的确定：

A、运输设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综合考虑车辆的实际使用情况、大修记录及日常维修保养现状，参照其规定的车辆强制报废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参考值，分别计算出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公里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以现场观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观察成新率} \times 60\%$$

B、电子设备

通过现场查勘，一般以设备的可使用年限作为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为 2016 年 5、6 月购买支付融信 VPN 设备支付的设备款 64,102.56 元和 2016 年 6 月购买维金支付清结算系统支付的第一期款项 940,170.99 元，其中融信 VPN 设备期后已经验收。评估人员核实其成本核算无误后，了解了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其形象进度与付款进度基本一致，故按其实际发生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4)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产生。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预计损失情况结合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确认评估值。

(5) 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以核实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2、收益法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 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 -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ΣCi -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首先，根据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最近几年的经营历史、营运能力以及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等，测算其未来有限年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从有限年期后一年开始，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保持等额自由现金流量。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得到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整体价值，将企业的整体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并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正常情况下按公司章程经营，企业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根据工商登记有关规定，工商注册期满后企业可以申请延续经营。本次评估在预测确定企业整体资产的收益时，企业经营正常，没有发现限定年限的特殊情况，也没有发现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资产及其他情况。则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收益年限定为无限期。

(3) 预期年收益额，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互联网支付平台、预付卡、电子缴费、技术服务等 4 大类别产品的销售，根据企业提供未来经营期内的预测指标，通过了解企业的财务计划、经营计划，分析企业在未来年度中的收益、成本和费用变化趋势及预期年限内对收益有重大影响因素，测算预期年限内的净现金流量。

(4)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接受委托阶段

2016年8月，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股权转让项目，正式确定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

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2016年8月24日。

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评估人員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完善。

3、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人員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5、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員协助对往来款、银行存款的函证。

评估人員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 2、了解企业历史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 3、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 4、了解企业主要业务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5、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6、收集了解企业各项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7、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8、搜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6年9月5日，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和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初步数据核对工作。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方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委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8.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

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9.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11. 假定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于年度内均匀发生,并能获得收益,且5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5年相同。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及变动原因分析

1、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04,446,160.05元,评估价值为104,525,003.66元,增值率为0.08%,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842,158.68元,评估价值为1,842,158.68元,无增减,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02,604,001.37元,评估价值为102,682,844.98元,增值率为0.08%(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5,183,812.88	95,186,664.28	2,851.40	-
非流动资产	9,262,347.17	9,338,339.38	75,992.21	0.82
资产合计	104,446,160.05	104,525,003.66	78,843.61	0.08
流动负债	1,842,158.68	1,842,158.6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842,158.68	1,842,158.6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04,001.37	102,682,844.98	78,843.61	0.0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2、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增值 1,569.64 元, 主要原因为经评估人员核实, 企业应收账款暂无明确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 故本次坏账准备评估为 0 元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增值 1,281.76 元, 主要原因为经评估人员核实, 企业其他应收账款暂无明确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 故本次坏账准备评估为 0 元所致。

(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76,705.06 元, 系企业折旧年限小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 且运输设备二手市场价高于其账面净值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712.85 元, 主要系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 0 元, 涉及的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 元, 引起评估减值。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8,059,300.00 元。

(三) 评估结论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2,682,844.98 元, 采用收益法得出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8,059,300.00 元, 两者差异率为 44.19%, 差异原因在于收益法评估结论中包含了企业销售渠道、商誉及相关资质许可等因素的价值体现。

鉴于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 难以体现企业已开拓的销售渠道、商誉及相关资质许可等价值, 而收益法以企业历史收益、现有市场及待定项目为基础, 评估结果包含了企业的销售渠道、商誉及相关资质许可等, 还包含了前期营销、市场推广工作在期后的价值体现等。因此,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 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 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为 2012 年存放于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仓库的钢材，由于保管方保管失责，该存货已经灭失，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原值 8,527,840.50 元，账面净值零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唐洪鸣、范茂生、杨伟民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苏 0206 民初 2546 号，原告诉求为：（1）判决被告唐洪鸣、范茂生共同赔偿原告人民币 850 万元，被告杨伟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由于法院尚未判决，无充分依据估算其或有收益，故本次评估按账面净值列示。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本次评估结论不考虑资产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三）由于本次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评估意见，故本次评估结论中不存在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的影响。

（四）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六）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七）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

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评估报告未经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六)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七)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9 月 5 日。

谨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资产评估师：陈映华



首席评估师：沈

资产评估师：包秋鸣



2016年9月5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357号

电话：021-62261357

传真：021-62257892

邮编：200050

E-mail: mail@cairui.com.cn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 其余均为复印件)

- 一、2016年7月8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2016]第12-5期《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 二、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2014年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审计报告
- 三、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四、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五、车辆行驶证、支付业务许可证等
- 六、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承诺函
- 七、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八、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 九、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
- 十、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十一、本项目评估人员陈映华、包秋鸣资质证书
- 十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